

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  
9-cell 腔电化学抛光装置涉酸系统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600801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  
9-cell 腔电化学抛光装置涉酸系统  
招标人：上海科技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24
第三章 技术规格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3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4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5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600801

# 投 标 邀 请 书

##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项目编号：20600801

1. 上海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提交密封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9-cell 腔电化学抛光装置涉酸系统	用于 1.3GHz 9-cell 超导腔的电化学抛光处理。其具体结构包括超导腔供配酸及循环系统、分段式水冷及测温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规格”）	1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本次招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07 万元。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7 万元。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b)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若有）等）。

(2) 近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3) 投标人应通过 ISO9000 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5)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过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过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公休日除外）每天 9:00~16:00 时（北京时间）公开出售。本招标文件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有意参与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期前通过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等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同时将支付凭证、本单位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以邮件形式发给招标机构联系人以领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4) 请在付款附言中注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文件/20600501”）

对于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的潜在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也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投标人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及单位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6. 兹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招标人：上海科技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人：杨利峰

电话：021-20685534

邮箱：yanglifeng2@shanghaitech.edu.cn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张靖姝、杨浩

电话：86-21-62791919×198、112

传真：86-21-62791616×198、112

邮箱：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yanghao@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60080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	10
一、总则 .....	10
1 适用范围 .....	10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	10
4 投标费用 .....	10
5 质疑 .....	11
二、招标文件.....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8 投标语言 .....	12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
10 投标函 .....	12
11 投标报价 .....	12
12 投标货币 .....	13
13 资格证明文件 .....	13
14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3
15 投标保证金 .....	14
16 投标有效期 .....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5
19 投标截止期 .....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16
五、开标与评标 .....	16
22 开标 .....	16
23 资格审查 .....	17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7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7



26	评标办法 .....	18
六、	授予合同 .....	18
27	定标 .....	18
28	中标无效的情形 .....	18
29	中标通知书 .....	18
30	签订合同 .....	18
31	履约保证金 .....	18
32	招标服务费 .....	1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2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b>项目名称：</b>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9-cell 腔电化学抛光装置涉酸系统</p> <p><b>采购货物（或服务）名称：</b>9-cell 腔电化学抛光装置涉酸系统</p>
2	2	<p><b>招标人名称：</b>上海科技大学</p> <p><b>地址：</b>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p> <p><b>邮编：</b>201210</p> <p><b>联系人：</b>杨利峰</p> <p><b>电话：</b>021-20685534</p> <p><b>邮箱：</b>yanglifeng2@shanghaitech.edu.cn</p>
3	2	<p><b>招标机构名称：</b>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b>地址：</b>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b>邮编：</b>200040</p> <p><b>联系人：</b>张靖姝、杨浩</p> <p><b>电话：</b>86-21-62791919×198、112</p> <p><b>传真：</b>86-21-628791616×198、112</p> <p><b>邮箱：</b>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yanghao@shabidding.com</p>
4	7	<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2020 年 3 月 6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5	15.1	<p><b>投标保证金：</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万元；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0600801”）。</p>
6	16.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7	17.1	<p><b>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b>4 套</p> <p>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文档一套。电子文档要求如下：投标文件正本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并以“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标题+投标人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单个文件大小不得大于 300M。不应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p> <p>投标人应保证光盘或 U 盘中的电子文档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光盘背面或 U 盘上应标有投标人名称。在完成光盘刻录或 U 盘拷入之后投标人应先试读一下，以确保其中的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p>

9-cell 腔电化学抛光装置涉酸系统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6008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8	18.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提交纸型投标文件
9	18.2（2）	投标货物（或服务）名称：9-cell 腔电化学抛光装置涉酸系统 项目编号：20600801 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0	19.1	投标截止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	22.1	开标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时间：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2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3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2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

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附件1 图样（如果有的话）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3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

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1条和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3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4)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1.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

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1.5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1.4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2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3 资格证明文件

13.1 按照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 14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4.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 注：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指对投标产品及关键部件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5)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以及实施进度计划表；
- (6)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备品备件配备情况、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余增值服务等；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提供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实施业绩证明文件；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4.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14.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5.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5.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30.1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31.1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



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9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7.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8.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 (5) 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5条的规定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根据本须知第15.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

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7.3条的规定；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5.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6.1条的规定；
- (5) 投标总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废标公告（招标失败结果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影响以谋取不当利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授予合同

### 27 定标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将按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价格占比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 中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通知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

###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形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

31.2 采购合同约定以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按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第30.2条规定执行。

## 32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二十（20%）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0600801”）。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19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06008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3.7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

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未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3.7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其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询价小组”）；“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600801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9-cell 腔电化学抛光装置涉酸系统	用于 1.3GHz 9-cell 超导腔的电化学抛光处理。其具体结构包括超导腔供配酸及循环系统、分段式水冷及测温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规格”）	1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600801

## 第三章 技 术 规 格

## 分 目 录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29
2	基本要求.....	29
3	技术规格.....	29

## 技 术 规 格

###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 9-cell 腔电化学抛光装置涉酸系统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卖方须提供的设计、设备供货、安装集成、系统调试、性能检验、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 9-cell 腔电化学抛光装置涉酸系统及其伴随服务的采购招标。

### 2 基本要求

2.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2.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2.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类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3 技术规格

具体要求见附件《技术规格说明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60080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分 目 录

合 同 格 式 .....	33
合同条款前附表 .....	35
合 同 条 款 .....	36
1 定义 .....	36
2 适用性 .....	36
3 适用法律 .....	36
4 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	36
5 原产地 .....	36
6 标准和技术规格 .....	36
7 专利权 .....	37
8 合同价格 .....	37
9 保险 .....	37
10 包装要求 .....	37
11 包装标志 .....	37
12 装运条件 .....	38
13 装运通知 .....	38
14 单据 .....	38
15 支付 .....	39
16 伴随服务 .....	39
17 备品、备件信息 .....	39
18 检验和验收 .....	40
19 质量保证 .....	40
20 索赔 .....	41
21 通知 .....	41
22 变更指令 .....	41
23 合同修改 .....	42
24 卖方履约延误 .....	42
25 误期赔偿 .....	42
26 不可抗力 .....	42
27 税费 .....	43
28 履约保证金 .....	43
29 预付款保证金 .....	43
30 争端的解决 .....	43
31 违约终止合同 .....	43

32	破产终止合同 .....	43
33	便利终止合同 .....	44
34	转让和分包 .....	44
3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44
36	合同生效 .....	44
37	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责任 .....	44
38	其他 .....	45

## 合 同 格 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  
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  
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7） 技术规格（包括图样，如果有的话）。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  
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 5 支付条件

本合同所购货物的支付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 6 交货时间

本合同所购货物的交货时间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有明确说明。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 （1） 合同已由双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2） 卖方已递交了所需的履约保函；
- （3） 卖方已支付了招标服务费。

买方  
(买方名称)

卖方  
(卖方名称)

\_\_\_\_\_

\_\_\_\_\_

地点: \_\_\_\_\_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5)	买方名称： _____ 买方地址： _____ 买方电话： _____ 买方传真： _____ 买方电子信箱： _____ 买方联系人： _____
2	1(6)	卖方名称： _____ 卖方地址： _____ 卖方电话： _____ 卖方传真： _____ 卖方联系人： _____
3	1(7)	项目现场： _____
4	8	合同价格：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5	15.2	付款计划： (1) 合同签订并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后预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30%，即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2) 出厂验收合格后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30%，即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3) 到货验收调试合格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30%，即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4) 质保期满后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10%，即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6	16.2	伴随服务的内容：按照“合同条款”第16.2条（1）～（3）款。
7	1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	19.1	质量保证期：二十四（24）个月
9	26.3	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_____天
10	37	合同副本：一式 _____份

## 合 同 条 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由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以及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向其支付的所有货款及报酬的金额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和（或）其他设施。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的规定，卖方应提供的与所供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援助、人员培训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买方”系指本条款前附表第1项中所述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本条款前附表第2项中所述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 “项目现场”系指本条款前附表第3项中指明的项目实施地点。
- (8) “天”系指日历日数。

###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未被本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 4 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 5 原产地

5.1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长或生产地，或者为所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5.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6 标准和技术规格

6.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 7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8 合同价格

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买方应向其支付**本条款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

## 9 保险

9.1 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途中（包括装卸）的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

9.2 **本条款第9.1条**所述保险的受益人均应为买方；保险范围应包括全部装运货物；保险种类应为按货物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的“**一切险（All Risks）**”。

## 10 包装要求

10.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能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10.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

## 11 包装标志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_\_\_\_\_
- (2) 合同号：\_\_\_\_\_
- (3) 发货标记（唛头）：\_\_\_\_\_
- (4) 收货人代号：\_\_\_\_\_
- (5) 目的地：\_\_\_\_\_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 (7) 毛重/净重：\_\_\_\_\_kg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cm计）：\_\_\_\_\_

11.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于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

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

## 12 装运条件

12.1 货物的装运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并支付相关费用；
- (2)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之日应视为实际交货日。

12.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由此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负责。

## 13 装运通知

卖方应按下列要求发出装运通知：

- (1)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的十四（14）日之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  $m^3$ ）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还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四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箱数、总毛重、总净重、总体积（立方米或  $m^3$ ）、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及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 (2) 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  $m^3$ ）、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单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者其尺寸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则卖方应将该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外注明。

## 14 单据

14.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预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1) 满足本条款第29条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正、副本各 1 份；
- (2) 金额与预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 (3) 说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 5 份。

14.2 卖方应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交货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1) 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 (2) 货物装箱单一式 5 份；
- (3) 制造厂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证书一式 5 份；
- (4) 货物原产地证书一式 5 份。

14.3 卖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买方验收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验收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1) 金额与验收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 (2) 项目所在地劳动局签发的设备使用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 (3) 买卖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14.4 卖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最终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1) 金额与最终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 (2) 买卖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 15 支付

15.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应以本条款前附表第4项中所规定的币种支付。

15.2 买方应按本条款前附表第5项中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合同价格的支付。

15.3 卖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本条款第14条规定的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15.4 买方的付款应当及时，在任何情况下，支付均应在收到卖方的书面付款要求以及本条款第14条规定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的二十八（28）天内完成。如果买方在审核有关单据时发现了错误或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5.5 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其中应包括所供货物中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英文或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样、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的五十六（56）天内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文件应包装好后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6.2 卖方还应按“合同条款前表”第6项的规定，提供下列有关服务：

- (1)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卸货、安装、调试和开通（或起动）；
- (2) 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监控、维护和检修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16.3 除本条款前附表第7项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外单独进行支付。

## 17 备品、备件信息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这些备品、备件是由卖方制造或分销的）：

- (1) 买方从卖方处选购的备品、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

品、备件；和

-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图样和技术规格。

## 18 检验和验收

18.1 在交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

18.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8.3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18.4 检验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项目现场进行，卖方应对检验工作免费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18.5 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18.6 买方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对其进行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其出厂地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及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8.7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的七（7）天之内开始进行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18.8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七（7）天之内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8.9 本条款第18.1~18.8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 19 质量保证

1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本条款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或损坏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

19.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通知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9.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时，未发生本条款第19.2条所述的索赔事宜，则买卖双方应在七（7）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

## 20 索赔

2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部分除外。

20.2 在本条款第1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了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买方遭受的损失金额，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及时将差额部分退还给买方；
-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本条款第19条的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款第2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1 通知

21.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本条款前附表第1项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信箱，以书面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信函确认。

21.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本条款第21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4） 伴随服务的内容。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和（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时间作合理的调整，同时应对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二十八（28）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除本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协议。

## 24 卖方履约延误

24.1 卖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列明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伴随服务。

24.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受到以下制裁：

（1）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2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了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所述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后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5 误期赔偿

除本条款第2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将从合同价格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百分之零点五（0.5%）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7）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买方可考虑根据本条款第30.1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6 不可抗力

26.1 尽管有本条款第24、25和31条的规定，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误期赔偿责任、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被终止合同等）。

2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了本条款前附表第9项所列的天数，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

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税费

2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 预付款保证金

29.1 卖方应在不迟于合同生效后的十四（14）天内，送交买方一份由任何一家中国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证金银行保函。

29.2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应与本条款前附表第5项中所列明的预付款金额相等。

29.3 预付款保函在卖方将全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自动失效。

29.4 预付款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应由卖方负担。

## 30 争端的解决

30.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请仲裁。

30.2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3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0.4 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不包括律师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31 违约终止合同

3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31.1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3 便利终止合同

33.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3.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接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和（或）
- （2）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已完成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以及卖方此前为制造所订货物而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4 转让和分包

3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4.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文件中的还是后续通知的分包合同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5.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本条款第3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5.3 除合同本身外，本条款第3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和资料（包括全部副本）还给买方。

### 3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 （1）合同已由双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2）卖方已按规定递交了履约保函；
- （3）卖方已支付了招标服务费。

### 37 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责任

37.1 由于利用了本合同经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或为非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本条款长期有效，

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37.2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技术、经营等秘密信息，保证不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业务、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并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独自或与其他方使用上述秘密信息或用于其他项目。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 38 其他

38.1 本合同一式 6 份，副本的份数如本条款前附表第10项所示。所有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38.2 利用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工装设备、资料等财产属甲方所有。

38.3 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一份已完成项目的检测验收报告及上海光源(SSRF)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反馈表，由乙方或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38.4 经甲方认定交货的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主要技术参数及安装外型尺寸等。若确需要更改时，必须先通知甲方。对进行验证及更改后的设备应经甲方确认，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交货，否则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更改后的方案，双方应纳入有关文件进行管理。

3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中有与本合同表述不同之处，技术部分以本附件为准。

## 预付款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必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_\_\_\_\_（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合同条款所作的规定。

我方\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_\_\_\_\_（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也无需先向卖方提出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变更、补充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变更、补充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本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600801

##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 分 目 录

投标函格式.....	49
投标报价汇总表.....	50
供货分项报价表.....	51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5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7

##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2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6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0600801

价格单位：元

<b>一、投标报价汇总</b>			
供货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供货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服务及其他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b>二、其他开标信息</b>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完成期限（含义见下注 2，单位：日）	
<b>备注</b>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开标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供货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060080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1.1	主机						
1.1.1	超导腔夹具及支撑结构			套	5		
1.1.2	主体框架			套	1		
1.1.3	旋转机构			套	1		
1.1.4	翻转机构			套	1		
1.1.5	竖直插入机构			套	1		
1.1.5	9-cell 裸腔模型腔			只	1		
1.1.6	电阴极			根	4		
1.1.7	电控系统			套	1		
1.1.8	电连接、测温及其他模块			套	1		
1.2	标准附件						
1.2.1	.....						
2	备品备品、备件						
2.1	.....						
3	专用工具						
3.1	.....						
4	其他						
4.1	.....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此项要求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从中获得招标人未来采购有关设备、装置、组件或部件的价格信息，并据此对系统设备的寿命周期费用作出合理评估；另一方面是为了判定各级报价的构成合理性（包括有关报价分项与其品牌、制造商及原产地等的关联性）。
3.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备注”栏内或投标文件中说明 DDP 价格的目标地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0600801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安装、调试、 检验	所有投标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详见技术规格。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详见技术规格。					
1.1	安装							
1.2	调试							
1.3	检验							
2	培训	详见技术规格	详见技术规格					
3	技术服务							
4	其他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b>备注</b>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此项要求的目的是为了判定各级报价的构成合理性。因此，对任一报价项，如在相关分项报价表中均留空或报零，将视为报价存在缺漏项，在评标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若投标人以无法细分报价为由，在任一分项报价栏内填入“已包含”，在评标时也可能作出对其不利的评估（各级分项报价中的“其他”报价项除外）。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原产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文件，标明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应在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采购单位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此格式。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范围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提供 证明文件

注：类似业绩指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详见评审标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600801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分 目 录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1
财务状况报告.....	6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3
投标人通过 ISO9000 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明材料.....	64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4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65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6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	69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财务状况报告

注：应优先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还应提供基本账户行或主要往来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To）：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 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通过 ISO9000 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a) 一般工人： \_\_\_\_\_
- (b) 技术人员： \_\_\_\_\_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员人数：\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

---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

例如：若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需要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相应许可证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600801

##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概述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市府令第65号）、《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库〔2012〕30号）制订。

### 2 基本要求

####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2.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中标公告已发布的信息除外）。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3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详细评审；
-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要求

#### 4.1 一般要求

4.1.1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4.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4.2 符合性检查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汇总表’（或‘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文件中擅自提交备选方案或包含可选报价。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修正，对于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行地点和方式、根本违约的责任和/或解决争议方法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2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价格为准；

(2) 投标函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函中大写金额单位明显差错的，以小写金额单位为准修改大写金额单位；

(4) 投标文件未说明价格不一致时具体调整环节的，按投标函价格对所有单价做同比例调整。

4.3 详细评审

4.3.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3.1.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对于采购标中包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除价格得分以外的其余评审得分将直接判定为 0 分。

当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规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或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4.3.1.2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3.1.3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对这些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

已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投标产品制造商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4.3.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的满分为 3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4.3.3 各评审因素的内容与评审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 评审因素说明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30 分)	0-30	按本评标办法第 4.2.2 条规定做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将按下列规定调整后进行调整价格评审： 1) 报价缺漏项按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 2) 按本评标办法第 4.3.1 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为扣除基数）。 调整后的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调整后的价格）×30
商务部分 (20 分)	0-2	质保期：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延长 1 年的得 2 分。
	0-14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 具有制造超导腔电化学抛光装置涉酸系统经验的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及经用户认可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具有制造超导腔其他表面化学处理系统经验，如缓冲化学抛光装置等的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及经用户认可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2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文件是否具有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含易损品备件清单），包括相关规范性文件、响应时间保证、响应人员保证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规范且提供了易损品备件清单，响应时间迅速，且具有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响应时间及时，且具有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较大缺漏或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未作明确承诺的，得 0 分。
	0-2	节能环保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或环保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分)	0-10	标（“★”指标）是必须满足的指标，如不满足将予以废标；其他指标如不满足，每项扣3分。评委可根据指标的偏离情况酌情减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
	0-3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下述各项内容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的完整性、技术先进性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情况较好的得相应内容评分值的满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相应内容评分值的50%，响应情况较差的相应内容不得分。 1. 系统总体方案（0-9分） 2. 超导腔供配酸及循环系统方案（0-6分） 3. 外部水冷系统及腔体外壁温度测量方案（0-6分） 4. 旋转密封及电极方案（0-5分） 5. 电源及自动控制方案（0-5分） 6. 安全应急方案（0-4分）
	0-3	进度安排：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详细进度计划和重要节点设置的紧凑性、合理性，以及设备和人员计划及工期的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完备性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情况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1分，响应情况较差的不得分。
	0-2	施工质量控制：根据施工技术方案的详细程度，对主要施工工序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组织措施，及原材料、施工工艺、检测手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施工技术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分；施工技术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施工技术方案粗糙有缺漏，无针对性，或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

4.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独立、客观的打分。

4.3.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6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3.7 评委应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规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办法第4.3.1.1条的规定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